

上汽大众汽车产品销售合同

编号：1002029

甲方：淮北华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特许经销商) 联系人：宫齐奇
地址：南京路92号 邮编：235000 电话：0561-3117899

乙方：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张华
身份证号： 电话：18156163122
地址： 邮编：

乙方就订购所需车辆（以下简称[合同车辆]）事宜，与甲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于2025年11月12日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车辆]规格及价款

车型代码/选装件代码	颜色	单价 (人民币:元)	数量	车价小计 (人民币:元)
2025款430PHEV混动	白	179800.00	贰	359600.00
商务版帕萨特				
总计:				

合同车辆主要配置：上海大众原厂配置

二、付款

1、付款方式：乙方付款将按照以下第(1)项进行

(1) 一次性付款

在[本合同]签订之时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

(2) 分期付款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 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0 %即人民币 359600.00 元作为定金，并在 1 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余下部分。如甲方欲解除合同，则双倍退还定金，如乙方欲解除[本合同]，则定金作为乙方的违约金归甲方所有。

(3) 货款相关事宜

2、支付日期以甲方账户显示收到全部合同总价款为准。

三、验收

[合同车辆]验收应于交货当日在交货地点进行。验收完成后，双方应共同签署验车交接单。乙方未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交付的[合同车辆]之数量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四、甲方保证

- [合同车辆]已经过售前的调试、检验和清洁。
- [合同车辆]符合随车交付文件中所列的各项规格和指标。
- 不改变[合同车辆]的出厂状态，即不改动或改装[合同车辆]，不添加任何其它标记、标识。
- 甲方若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车，延迟交车每日则按定金的千分之五对乙方进行赔偿，合同继续履行。

五、乙方保证

- 乙方是所购[合同车辆]的最终用户。乙方不得以任何商业目的展示[合同车辆]或将[合同车辆]用于有损[合同车辆]品牌形象的活动及行为。
- 车辆到达后，甲方需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在收到通知七天内未提车的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乙方在购车前，已事先获得合法的资格，并在购车后依法律规定的时间到有关车辆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一切登记手续，否则因此造成的不良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及质量担保

- 乙方所购[合同车辆]为合格产品。但是双方明了，[合同车辆]的重量、功率、油耗、最高时速及其他具体数据只被视为近似值。
- [合同车辆]的质量担保范围及方式见随车所附的《使用维护说明书》。
- 乙方及其许可使用[合同车辆]的人员，应按《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规范使用、保养和维修，如有违反。造成和/或引起[合同车辆]的损坏或故障，则不能获得质量担保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乙双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选定下面第 1 种方式解决，

- 向 1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依法向 1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查份交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备案。经双方共同签署即为成立。
- 此车生产日期为2-5月份。保险自行购买。

合同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人：



乙方（或代表签字）：

盖章：

